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原公告中有一处表述有误，容易产生歧义。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解，现对公告中的“三、协议主要调整内容”中的“（2）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作价标准调整”一节中“调整后”的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调整后：

按河南海王银河实际完成的 2019 年经营性净利润(河南海王银河 2019 年的净利润率不高于 2018 年的净利润率的 10%，如果超过该标准的，则按河南海王银河 2018 年的净利润率的 110%作为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净利润率，即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经营性净利润为 2019 年销售收入×2018 年净利润率×110%)的 16.8 倍作为河南海王银河 100%股权的整体作价，以整体作价乘以 35%为股权转让价格，收购河南世普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 35%的股权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调整后：

按河南海王银河实际完成的 2019 年经营性净利润(河南海王银河 2019 年的净利润率不高于 2018 年的净利润率的 110%，如果超过该标准的，则按河南海王银河 2018 年的净利润率的 110%作为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净利润率，即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经营性净利润为 2019 年销售收入×2018 年净利润率×110%)的

16.8 倍作为河南海王银河 100%股权的整体作价，以整体作价乘以 35%为股权转让价格，收购河南世普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 35%的股权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此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